

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美化教室環境，提倡多元學習，加強團體合作，並發揚法治精神，培養優良氣質，建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三、佈置時間：113 年 9 月 04 日(星期三)至 10 月 04 日(星期五)放學止。

四、佈置經費：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
五、佈置範圍：1.教室後方框欄內右側為「班級生活公約」
2.教室後方框欄內左側為「宣導專欄」
3.教室後方框欄內中間為「公佈欄」、「榮譽榜」或「學習園地」

六、內容及項目：

1. 班級生活公約：該班自訂需共同遵守事項。
2. 宣導專欄：
 - (1)一年級為「環境保護宣導」、「視力保健」、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—健康上網最安心」、「拒絕兒少性剝削」四主題擇一；
 - (2)二年級為「反菸酒檳榔宣導」、「口腔保健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拒絕兒少性剝削」四主題擇一；
 - (3)三年級為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拒絕兒少性剝削」四主題擇一。
3. 學習園地：以該班各項學藝活動及教學內容為主。佈置主題必須能表現該班級的精神及特色。
4. 公佈欄：張貼有關學校各處室或班級比賽活動、通知、辦法等。

七、評 分：

1. **評分日期：113 年 10 月 07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09 日(星期三)。**
2. 評分內容：內容 50%、美工設計及創意 35%、環境美化及整潔 15%。
3. 評分老師：由學務處遴聘教師/組長/主任擔任評審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掌握整體美感、不要大肆鋪張，佈置器具及材料以符合經濟性、教育性及實用性為原則。
2. 請妥善運用時間，勿影響正常生活作息。
3. 教室佈置為一長期性工作，請勿以應付了事之心理面對，應同心協力加強佈置內容，以期能達到最妥適之環境規劃。

九、佈置指導：

1. 各班可商請導師、美術、廣告設計老師指導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2. 佈置完成後，全班同學負監督保管整理之責，隨時維護更新，不得任意毀損。

十、獎懲辦法：

1. 每年級錄取最優之前三名，呈請校長頒發獎狀。學藝股長及協助佈置的同學，請導師予以獎勵。
2. **評分未達 60 分者，必須在 1 週內改進相關缺失。**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